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536號

原　　告　鑫富都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堃富
被　　告　鑫億旅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巍耀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契約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7,028,344元（即訟爭地上權之權利價值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54,13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仕興